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 學年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05.31)

111 學年第 1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12.06)

111 學年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 (112.04.18)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醫學系學生成為具備研發能力之醫師科學家，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彭蔭剛先生所捐贈之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系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無經費時則予以停止辦理。

第三條 補助對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在學學生。

第四條 補助項目、金額及規定事項：

## (一) 醫師科學家組

### 1. 攻讀碩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碩士學位。
- (2) 獎助項目：碩士班生活費。
- (3) 獎助期間：就讀碩士班期間得支領一年生活費補助。
- (4) 依本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學位獎助辦法申請。

### 2. 攻讀國外博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國外博士學位。
- (2) 獎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 3. 專題研究補助

- (1) 獎助範圍：暑期、交換期間出國從事專題研究等，AI 領域尤佳。
-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及生活費（依當年度最新版「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月支生活費規定辦理）。
- (3) 補助期間：專題研究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二) 醫學系

### 1. 攻讀博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本校博士學位。
- (2) 獎助項目：博士班生活費。

(3) 獎助期間：就讀博士班期間前三年得支領生活費補助。

## 2. 研究獎勵補助

(1) 補助範圍：從事研究、申請計畫並發表論文（以原始論著為限），AI 領域尤佳。

(2) 補助項目：

- i. 研究計畫通過：科技部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之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等。
- ii. 研究成果獲獎：科技部之創新研究獎、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論文獎等。
- iii. 研究成果發表：以第一作者身分於期刊發表論文者。
- iv. 其他與醫師科學研究相關之研究成果發表，經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3. 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

(1) 補助範圍：出席實體國際會議並發表海報或口頭發表等。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及註冊費。

## (三) 醫師科研學程

1. 補助範圍：攻讀本校碩士學位。

2. 補助項目：碩士班生活費。

3. 補助期間：就讀本校碩士班期間，得逐年申請生活費補助，每名學生最多得支領兩年。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申請程序：請於公告收件期間，備妥本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作業：經系甄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副系主任數名組成）審查核定之，原則上每年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權利義務

(一) 本系得要求申請者於系甄審委員會列席報告。

(二)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補助金應全額繳回。

(三) 受獎人須配合出席本獎學金之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

(四)攻讀碩士學位之受獎人受獎勵期間每學年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

(五)申請論文補助之受獎人於論文致謝處註明本獎學金名稱，中文為「醫學系熙雲科學家獎學金」、英文為「Gen. & Mrs. M.C. Peng Fellowship from School of Medicine」。

第八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一)頒發期限內修業完畢者。

(二)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三)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第九條 補助發放：碩士班獎學金於每學年結束後一次性發放。

第十條 所需獎學金、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細則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或另行公告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